

中山市司法局

中司函〔2022〕80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31049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建中山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构建中山市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筹建中山仲裁委员会的建议》（提案第131049号）收悉，经综合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随着国家“双区”战略的逐步实施和深中通道的规划建设，中山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社会经济近年来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浪潮。而与之同行的是各类民商事矛盾纠纷案件持续高发，人民法院裁判压力居高不下的情势。中山市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的数据为2019年75617件，2020年74947件，2021年87734件；涉案标的额年均超200亿元，法官年人均办案量达500多宗。而商事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推动以非诉方式快速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市政协第131049号提案《关于构建中山市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筹建中山仲裁委员会的建议》对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反映出我市政协委员积极发挥政治协商作用，为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设立中山仲裁委员

会有利于推进中山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节约司法成本，提高裁判效率，有助于中山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提案的建议表示采纳和支持。

二、提案内容客观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提案找准了中山市作为对外开放的先行城市和大湾区核心城市之一的定位，结合我市地理环境、产业结构和经济体量等实际，分别从重要性、必要性、法律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等方面展开了调研分析。提案提出发挥仲裁机制“一裁终局”的优势，构建多元化解纠纷处理机制，借鉴东莞市和嘉峪关市建立仲裁委员会的有益实践，为企业提供便捷性和经济性更优越的纠纷解决途径。提案还围绕筹建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措施，涵盖成立筹备的部门协作、调研决策、组织机构、规则制定、监督指导、队伍建设等，内容客观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三、吸收提案有益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一）关于构建多元化和便捷化商事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议。吸收采纳该建议。一是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依托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以及广东法律服务网语音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在全市各商（协）会中培育一批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建单位，设立多个行业性、领域性“公共法律服务共享体验区”“公共法律服务驿站”，整合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资源，联动形成“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综治网格员”的基层依法治理体系，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二是设立中山市律正

商事调解中心。该中心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是由市司法局主导，经市民政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类专业商事纠纷调解机构，以中立、规范、公正、高效为原则，为中山本地，以及国内外企业、机构的商事纠纷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经济、灵活的调解服务。三是在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了“不动产登记+仲裁”便民服务窗口。2021年7月9日，由中山市司法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共同签订《“不动产登记+仲裁”联动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方便群众遇到需要办理的仲裁事项无需再到中山分会，可以直接在“不动产登记+仲裁”窗口现场进行仲裁程序全流程的法律咨询，可以享受仲裁申请立案须知、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地址确认等资料领取业务。四是发挥部门联动，拓宽商事法律服务渠道。市司法局联合市商务局在中山国际人才港设立“湾区西岸（中山）经贸法律服务中心”，由市司法局和市商务局统筹协调，市律师协会、外贸协会、外商协会及GoGBA 港商服务站等单位协助，打造多方协同服务企业的工作机制。与市工商联、小榄镇人民政府协作设立“中山市北部（涉企/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企业发展为导向，以实际需求为牵引，构建有效联动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模式。

（二）关于筹建中山仲裁委员会的建议。吸收采纳该建议。

1.前期筹建工作情况。2020年7月，制定了《中山仲裁委员会设立方案》，成立了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2020年至2021年期间，市政府、市司法局多次与市委

政法委、省司法厅、司法部主管仲裁业务的部门沟通联系，请示仲裁机构设立的相关事宜。202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158.25万元，用于支持中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场地装修、消防、空调等筹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设区的市设立，而我市是否能设立仲裁委员会取决于司法部是否同意。故我市2021年对省人大第1201号提案的办理意见是需要省政府、省司法厅的支持，代为请示司法部参照国家赋予中山地方立法权的做法，参考东莞模式准予中山市比照“设区的市”组建中山仲裁委员会。司法部此前已专门就此事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研究，结论是待《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法时再予以解决。2020年11月司法部曾下发修订《仲裁法》的征求意见稿，在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条款里有增加“其他地区确有需要设立仲裁委员会的，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内容，但修法的进度和结果目前均难以掌握，且上级机关预计新法通过审议并施行至少需要两年时间。

2. 下一步工作思考。一是争取突破立法瓶颈。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山市霞湖世家客服部总监米雪梅围绕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关于赋予中山享有“设区的市”法律地位的建议》，力争为中山法治政府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市亦将保持与上级机关的沟通联系，持续密切关注《仲裁法》的修订情况，进一步加强筹建前期调研工作，结合本地的乡土人情、经济布局和产业特点，充分论证我市民商事纠纷案件的规模体量，明确机构性质定位，合理设置中山仲裁委员会的架构。

二是积极协调，争取支持。市政法各部门将继续加强与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为中山仲裁委员会筹建提供人力、物力、智力支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探索建立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模式，完善仲裁机构治理结构和仲裁制度，科学选聘仲裁员，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强化对仲裁机构及仲裁员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加强对仲裁的检察监督，提高仲裁员专业能力和水平，提升仲裁公信力。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委对设立中山仲裁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司法局

2022年5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廖坚，88363780、137025399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中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制